

#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文件

江理新指〔2018〕5号

---

## 关于印发《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工程签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校区各项目参建单位、指挥部各工作机构：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工程签证管理暂行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8月6日

#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工程签证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新校区建设项目签证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成本，保证工程结算的准确性，根据国家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结合新校区工程建设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工程签证。新校区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为工程签证的监管部门，代建、施工、监理等单位为办理工程签证的具体执行部门，跟踪审计单位为监督单位；未办理工程签证手续，不得进入下道工序，不得列入工程结算。属下列情况时，可以办理工程签证：

1. 工程内容、工期的变更；
2. 工程量的增减；
3. 施工设计图纸以外的隐蔽工程；
4. 合同以外经业主批准的工程；
5. 其它特殊情况，并经指挥部批准的变更。

**第三条** 属下列情况时，不得办理工程签证：

1. 施工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等中已经包含的内容，以及合同中规定包干的有关事项或不能计取的费用；
2. 可以通过补充协议、设计变更、调整施工方案或追加工

程立项等方式解决的内容；

3. 与工程没有直接关系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
4. 属于其他直接费中施工因素增加的费用；
5. 因施工单位原因发生施工质量事故造成的工程返修、加固、拆除等工作；
6. 施工组织不当造成的停工、窝工等降效损失；
7. 违规操作或失职造成的停水、停电和安全事故等损失；
8.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增加的其他费用项目；
9. 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限后提出的签证申请。

**第四条** 签证材料由《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工程签证申请审批单》（以下简称“工程签证申请审批单”）、《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工程签证核准单》（以下简称“工程签证核准单”）及附件材料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1. 《工程签证申请审批单》由施工单位提出，必须写明需签证项目的原因、内容、工程部位、具体尺寸、施工方法、材料品质，发生签证事由的日期，预计的工程量及工程费用，计划开始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对工期的影响等有关具体情况，“工程签证申请审批单”和相关附件材料应按规定时限及时提交，否则不予签证。

2. 《工程签证核准单》在施工单位完成签证工作后或签证项目可计算详细费用后，由施工单位提出。《工程签证核准单》中必须写明签证项目发生的原因、内容、工程部位、具体尺寸、

施工方法、材料品质、实施时间、完成时间、签证的完成情况、签证的工程量、工程费用等并附相关现场照片。

3. 为更详尽的说明《工程签证申请审批单》、《工程签证核准单》所需要签证内容的情况，施工单位视情况提供相应“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的工作联系单、技术核定单、指挥部有关通知、施工图、完成情况、工程量计算书（必须有明确具体的计算公式和数量）、工程费用增减计算书、造价分析资料、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必须有拆除前后相应位置和尺寸，每一个影像资料均有专人拉尺并摄入影像资料中）等。

**第五条** 《工程签证申请审批单》的办理程序及时限要求：

施工单位发现需要签证的工作后，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报送《工程签证申请审批单》及其“附件材料”至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和指挥部，如施工单位未按期报送签证材料，将不予办理工程签证。

监理单位在收到报送的材料后须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核并给出明确意见后书面报送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在收到监理单位报送的材料后须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核并给出明确意见后书面报送指挥部。

如监理单位认为签证项目确有必要，可通知施工单位、代建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如需要）、勘察单位（如需要）、指挥部等相关人员到签证项目现场介入，并现场组织专题研究会议，商讨签证事项，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代建单位、监

理单位、设计单位（如需要）、勘察单位（如需要）、指挥部等相关单位在《工程签证申请审批单》上签字盖章确认。

施工单位在收到签发的《工程签证申请审批单》后方可组织施工。

签证工程施工前或隐蔽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指挥部和跟踪审计单位现场确认签证事实和签证理由，并对现场情况和计量过程拍摄影像资料，同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和指挥部对工程量或计量结果草签并跟踪施工过程，跟踪审计单位负责监督。

如遇突发事件和应急工程需要紧急处理的，施工单位应立即上报监理单位和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征得指挥部同意后可先安排施工单位组织施工，并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按照上述程序补办《工程签证申请审批单》。

**第六条** 如已签发《工程签证申请审批单》的签证项目存在下列情况时建设单位有权拒绝签发《工程签证核准单》：

1. 已签发《工程签证申请审批单》的签证项目与所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存在重复、冲突时；
2. 属于第二条不得办理工程签证的情况时；
3. 《工程签证核准单》中的工程费用超过《工程签证申请审批单》中的预计费用时；

如该《工程签证申请审批单》对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监理单位及代建单位需负审核责任。

## **第七条** 《工程签证核准单》办理程序：

施工单位完成签证工作后或签证项目可计算详细费用后，报送《工程签证核准单》及其“附件材料”至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签证完成情况、工程量和工程费用，并出具审查意见（工程费用审查意见填写在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量计算书、工程费用增减计算书、造价分析资料上；若不同意施工单位的造价预算则需另付计算书、造价分析等，同时监理单位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确认并加盖注册章），由总监签字盖章后，报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对工程量及工程费用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由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指挥部；指挥部对工程量及工程费用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以下程序签发，同时跟踪审计单位应及时出具审计报告。

1. 50 万元（含）以下的签证，由指挥部批准后，报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签发；

2.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含）以下的签证，由指挥部审核后，报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签发；

3.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以下的签证，由指挥部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签发；

4. 1000 万元以上的签证，由指挥部审核后，报学校党委会审定。

## **第八条** 工程签证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代建、跟踪审计、指挥部等

单位和部门，现场介入签证项目的施工开始、实施、完成的三个主要环节，并做好相关材料记录；属隐蔽工程的，必须保留施工前及施工后隐蔽工程的声像资料且在其覆盖隐蔽工程之前确认。

2. 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指挥部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在《工程签证申请审批单》、《工程签证核准单》上签署的意见必须确保无歧义并签字盖章。

3. 《工程签证申请审批单》和《工程签证核准单》跟踪审计单位不参与签字，负责现场见证，但应及时出具跟踪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工程及结算基本情况、审计依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结论、审计建议等内容。

4. 《工程签证费用计算单》由施工单位计算，监理及代建等单位初审，指挥部复核，跟踪审计单位终审。施工单位不得以签证未办理为由故意拖延工期和降低质量标准。

5. 《工程签证申请审批单》与《工程签证核准单》共同作为结算依据。如在结算中发现已签发的《工程签证申请审批单》、《工程签证核准单》与所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存在重复、冲突，结算时以合同、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约定为准，该工程签证项目不予记取。

6. 代建单位应按月统计工程签证的情况。

7. 工程签证资料作为施工文件组成部分，由施工单位统一编号管理，并且每份签证单应有“第\*页共\*页”的页脚，各相

关单位应由专人负责保管，工程竣工后统一整理归档，办理工程结算审计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数量和真实性必须与监理、代建、跟踪审计、指挥部等单位 and 部门一致。

**第九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签证申请审批单
2.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签证核准单（50 万元（含）及以下）
3.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签证核准单（50 万元以上,100 万（含）以下）
4.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签证核准单(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含）以下）
5.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签证核准单（1000 万以上）

附件 1: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工程签证申请审批单

编号: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施工单位   |  |         |  |
| 发现签证事由<br>的日期  |  | 预计的工程费用 |  |
| 签证项目原因、内容、工程部位、具体尺寸、施工方法、材料品质，发生签证事由的日期，预计的工程量及工程费用，计划开始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对工期的影响等： |  |         |  |





附件 2: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工程签证核准单

(50 万元 (含) 及以下)

编号: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施工单位   |  |          |  |
| 签证项目开始日期   |  | 签证项目完成日期 |  |
| 签证项目发生的原因、内容、工程部位、具体尺寸、施工方法、材料品质、实施时间、完成时间、签证的完成情况、签证的工程量、工程费用等情况: |  |          |  |





附件 3: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工程签证核准单

(50 万元以上, 100 万 (含) 以下)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施工单位   |  |          |  |
| 签证项目开始日期   |  | 签证项目完成日期 |  |
| 签证项目发生的原因、内容、工程部位、具体尺寸、施工方法、材料品质、实施时间、完成时间、签证的完成情况、签证的工程量、工程费用等情况: |  |          |  |

工程签证费用：

项目经理签字： 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日期：

监理单位意见

审核金额： 盖章：

项目总监签字： 日期：

代建单位意见

审核金额：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4: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工程签证核准单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 (含) 以下)

编号: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施工单位   |  |          |  |
| 签证项目开始日期   |  | 签证项目完成日期 |  |
| 签证项目发生的原因、内容、工程部位、具体尺寸、施工方法、材料品质、实施时间、完成时间、签证的完成情况、签证的工程量、工程费用等情况: |  |          |  |

工程签证费用：

项目经理签字： 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日期：

监理单位意见

审核金额： 盖章：

项目总监签字： 日期：

代建单位意见

审核金额：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5: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工程签证核准单

(1000 万元以上)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施工单位   |  |          |  |
| 签证项目开始日期   |  | 签证项目完成日期 |  |
| 签证项目发生的原因、内容、工程部位、具体尺寸、施工方法、材料品质、实施时间、完成时间、签证的完成情况、签证的工程量、工程费用等情况: |  |          |  |

工程签证费用：

项目经理签字： 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日期：

监理单位意见

审核金额： 盖章：

项目总监签字： 日期：

代建单位意见

审核金额：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